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传染病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观察期届满后，被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因被服务对象接受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提供的服务而导致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传染病导致其死亡或伤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的传染病的且未被治愈的；

(二)被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投保前已被确认为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被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感染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四)观察期内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服务人员或由被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专业机构人员、加盟商或志愿者等)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在观察期内或延续到观察期后被确诊为传染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医疗费用；

(二)误工费用。

